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审批事项和 办理时限的通知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根据近期《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调整情况，依据《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和流程图动态管理办法》（新工改办〔2019〕14号），现对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审批事项进行调整，并对办理时限进一步压缩，各相关单位要在审批业务办理中严格执行。

一、调整合并的审批事项（3项）

1.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调整为合并办理。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调整为合并办理。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建筑垃圾（渣土）处置核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调整为并联办理。

二、压缩社会投资一般住宅类项目“四个阶段”办理时限

1. 立项规划用地许可阶段办理时限，由原来的6个工作日

压缩至 2 个工作日。涉及发改委备案项目确定为 1 个工作日，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第二个工作日前出证。

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时限不变。

3. 施工许可阶段办理时限，由原来的 11 个工作日确定为 3 个工作日。

4. 竣工验收及备案阶段办理时限，由原来的 10 个工作日压缩为 7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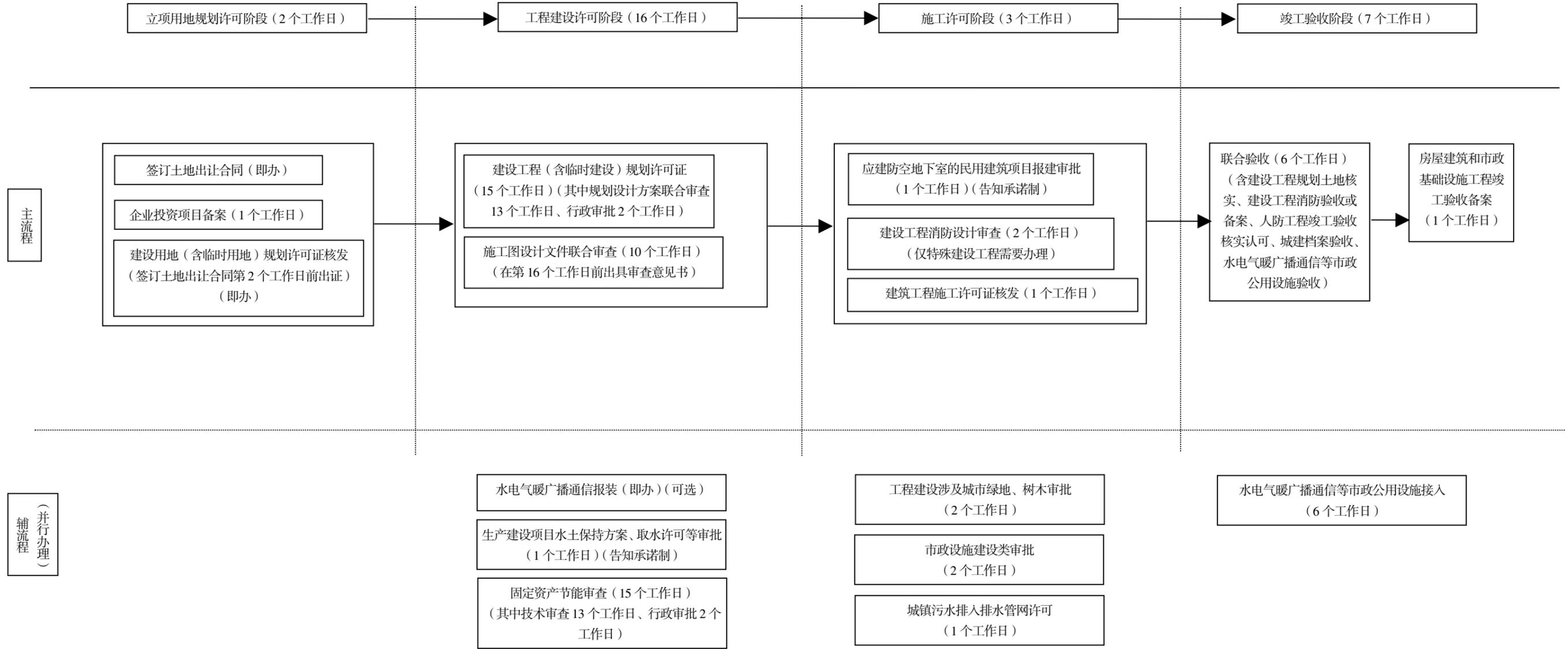
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工改流程由原来的 42 个工作日确定为 28 个工作日。

附件：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审批流程图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7 日

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审批流程图（28 个工作日）



说明：（1）一般住宅项目不包括超限高层建筑工程，不涉及国家安全事项。

（2）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 5 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文物考古发掘的要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要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

（3）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 5 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 2 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

（4）涉及保密、军事、铁路、民航等需省级以上机关审批的事项，适用特别程序，其审批时限不计入本流程；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量消费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